

中期業績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02,923	474,354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 直接成本		(207,740)	(373,959)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14,414,00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12,820,000元))		(26,919)	(28,7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63)	(13,8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077)	(35,622)
其他收入		624	14,624
經營溢利	3	20,948	36,711
融資成本淨額	4	(13,439)	(16,26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396	1,046
除稅前溢利		8,905	21,488
稅項	5	(1,948)	(1,348)
除稅後溢利		6,957	20,140
少數股東權益		77	41
股東應佔純利		7,034	20,181
期初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19,246	(1,133)
期終保留溢利		26,280	19,04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	1.72	4.93
—攤薄		1.69	不適用

除本期間溢利外，並無其他經確認盈虧，故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簡明經確認盈虧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71,736	585,500
商標		121,600	121,502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54,642	53,485
		<u>746,553</u>	<u>759,062</u>
流動資產			
存貨		75,601	79,265
應收賬款	8	86,583	126,592
證券投資		—	24,944
雜項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		49,709	47,437
已抵押現金存款		28,050	5,8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89	119,985
		<u>305,332</u>	<u>404,025</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7,186	153,910
其他貸款		5,177	16,379
應付票據		100,714	101,206
應付賬款	9	27,238	56,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97	50,869
稅項		346	477
		<u>292,858</u>	<u>379,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74</u>	<u>24,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9,027</u>	<u>783,99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76,076	208,004
遞延稅項		9,854	9,854
		<u>185,930</u>	<u>217,858</u>
少數股東權益		7,241	7,318
		<u>565,856</u>	<u>558,82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0,911	40,911
儲備	10	524,945	517,911
		<u>565,856</u>	<u>558,8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78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3,439)
已付稅項	(1,8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0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8,6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1,136)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29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15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65,389
三個月內到期之已抵押現金存款	3,460
由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u>(57,692)</u>
	<u><u>11,157</u></u>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惟由於本公司引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過渡規定，故此並無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比較數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該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未審核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				
食油及食品相關產品*	<u>302,923</u>	<u>474,354</u>	<u>20,948</u>	<u>36,711</u>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272,924	423,662	12,831	16,417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	<u>29,999</u>	<u>50,692</u>	<u>8,117</u>	<u>20,294</u>
	<u>302,923</u>	<u>474,354</u>	<u>20,948</u>	<u>36,711</u>

* 包括視為與本集團食油業務相關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收入之上市證券投資 未變現收益	—	14,624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回撥應付賬 款撥備港幣10,000,000元 (二零零零年：無))	<u>206,489</u>	<u>372,770</u>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568	22,7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80	80
融資成本總額	15,648	22,821
減：利息收入	(2,209)	(6,552)
	<u>13,439</u>	<u>16,269</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賬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396)	(1,153)
海外稅項	(313)	—
	<u>(1,709)</u>	<u>(1,153)</u>
應佔香港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239)	(195)
	<u>(1,948)</u>	<u>(1,348)</u>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03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18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09,113,021股(二零零零年：409,113,02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034,000元及已就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16,680,943股計算。由於去年同期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5,777	69,589
少於60日	23,001	39,709
超過60日	17,805	17,294
	<u>86,583</u>	<u>126,592</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少於60日	16,699	23,917
超過60日	10,539	32,331
	<u>27,238</u>	<u>56,248</u>

10. 儲備

期內之變動指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

11. 承擔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3,980	3,704
已批准但未訂約	2,776	3,057

1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8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已達致僱傭條例規定可於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有關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06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000元)。由於資金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此款額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動用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9,279,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29,000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貨品銷售	a	25,306	30,553
購買貨物／服務	b	1,049	4,038
煉油收入	c	6,413	7,046
專利權收入	d	11,536	12,006
物業租金及油庫收入	e	6,276	7,224
其他物業相關收入	f	2,087	2,127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交易：			
貨品銷售	a	430	315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擁有 間接權益之公司之管理費用	g	270	270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無關連供應商／生產商之報價所訂者相若。
- 煉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無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用乃按共同控制企業於香港及澳門內銷售特許權產品之銷售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雙方不時釐定。
- 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物業租金收入已計入固定資產。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根據有關業內慣例計算，並會定期檢討。
- 其他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費及物業管理費，乃根據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報告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經濟仍然低迷，而香港政府亦相應調低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在市場缺乏信心之情況下，消費一直受到嚴重影響。至於中國方面，食油市場競爭依然劇烈。

經營業績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間，經營溢利為港幣20,9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為港幣36,700,000元。期內股東應佔純利則為港幣7,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200,000元。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72仙（二零零零年：4.93仙）。

食油

儘管營運面對種種挑戰，惟本集團之香港食油業務持續有穩定之表現。獅球嘜品牌之市場佔有率不斷遞增，鞏固其香港優質品牌之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品牌地位之策略已取得成果，駱駝嘜產品現已成為全國三大品牌之一。

營運資金

在七間主要往來銀行之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已完成重訂銀行貸款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03,3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58,600,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達11%。

存貨

存貨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44,8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75,600,000元，而本集團會繼續將存貨維持於理想水平。

人力資源

為配合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透過正式內部培訓計劃及直接招聘人才，提高管理層之實力及加強對業務市場之認識。

展望

香港市場將保持穩定。長遠而言，中國將成為名牌食油發展潛力雄厚之市場。

面對現時經濟衰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品牌及風險管理策略，並作好準備，迎接日後市況好轉時所出現之商機。

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謹此感謝各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年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7,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200,000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72仙(二零零零年：4.93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按成本將商標入賬。有關本集團商標會計處理方法之詳情，及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之規定攤銷商標成本之理由，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9,113,021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期內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而81,451,743份可認購合共81,451,74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失效。於結算日，若干合資格僱員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

流動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31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000,000元)。期內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6,0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回顧期間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貸之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4%。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仍會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僱員個別表現發放之花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向僱員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1,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98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權益」一節。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350,386,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17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及若干廠房與機器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28,05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2,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若干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作為若干其他貸款之抵押。

分部資料

按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食油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出售糕餅連鎖店及散裝食油業務減少，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頗大差額。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貢獻亦包括上市證券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聘本集團外界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 A. 根據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45,820	896,645	3,555,787	3,227,420*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洪昭儀	772,673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除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計劃授予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如下，彼等有權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優先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行使價格 每股
洪克協	4,752,10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廖志強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宜弘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港幣0.2112元
史習陶	2,045,56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0.1834元
張永銳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董事權益(續)

B. (續)

	優先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行使價格 每股
洪昭儀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李栢榮	2,376,05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國英	4,091,1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本期間內概無授予或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除董事以外)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獨立審閱報告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按成本入賬但無攤銷之商標港幣121,600,000元。根據於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商標須按其最佳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然而，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核數師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此無法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溢利之影響，包括假設追溯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而須作出之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經修訂審閱結論

除倘若攤銷商標而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根據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彼等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並無對上述審閱結論再作修訂下，謹請注意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並無編製比較數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